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国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796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新国灯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5 月

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吉安东皇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MA395DQ41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新国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796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370352013373004001590，信用编号 BH02775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刘清（信用编号 BH027755）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新国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796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新建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0年9月7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信息公开承诺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们对提交的江门市新国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796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可公开的环境影响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本单位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建设单位（盖章）:



环评单位（盖章）:



联系人（签名）: 刘清

联系电话:

2020年9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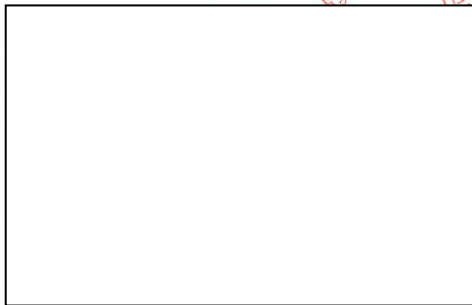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7日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新国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796 吨新建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黄碧霞

2020年9月7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清（身份证件号码370831198012221926）郑重承诺：本人在吉安东皇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2MA395DQ41P）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刘清

2020年9月

17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邮箱: 密码: 确认密码:

序号	姓名	从业单位名称	信用编号	职业资格注册证书编号	职业资格注册证书类别 (注册证)	职业资格注册证书有效期 (注册证)	当前状态	更新时间	信用记录
1	刘清	广州远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4000007	07552344502380088	0	0	正常公开	2019-10-30 08:43:24	1396
2	刘清	惠州恒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40027444		0	0	正常公开	2020-03-17 09:45:18	9780
3	刘清	惠州恒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40000771		0	0	正常公开	2019-11-05 16:32:48	1396
4	刘清	惠州恒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40015745		0	0	正常公开	2020-05-12 10:22:08	1396
5	刘清	惠州恒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40027451		0	0	正常公开	2020-12-18 10:59:38	1396
6	刘清	惠州恒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40027755		0	0	正常公开	2020-07-17 12:03:42	1396
7	刘清	惠州恒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40027622		0	0	正常公开	2020-04-29 11:24:42	1416
8	刘清	惠州恒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B40027606		0	0	正常公开	2020-05-18 11:28:58	1480

备注: 1. 信用编号: B4000007 2. 职业资格注册证书编号: 07552344502380088 3. 职业资格注册证书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4. 职业资格注册证书有效期: 2019-10-30 至 2020-10-30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 全国统一格式, 全国统一编号, 全国统一管理。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hold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刘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0.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年05月22日
Approval Date

提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05.22
Issued on



序号: 2016035370342013375904001590
File No.

打印编号: 159947832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qnm17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国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796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_0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安东皇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MA395DQ41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清	2016035370352013373004001590	BH027755	刘清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清	全部	BH027755	刘清

证照编号: D02201125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02MA395DQ41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吉安东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碧阳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3月11日至长期

一般项目: 技术推广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 生态环境保护治理业, 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环境保
护监测, 环境工程; 环保设备销售及维护。(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以西城南新
区(航盛大厦)B座办公17-03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3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西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	刘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70831198012221926
----	----	----	---	-------	--------------------

参加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个人社保编号	险种名称	参保状态	参保地	参保单位名称
400000915389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安市吉州区	吉安丰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明细

[illegible]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电子专用章

- 1.本记录单由当前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负责解释
- 2.本记录单已签署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江西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 3.请登录江西省社会保险线上服务大厅输入验证码验证此证明的真伪,验证码为QpNzvpzhEDHdB

打印日期 2020-09-10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9
三、主要编制依据及环境功能属性.....	11
四、环境质量状况.....	13
五、评价适用标准.....	18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0
八、环境影响分析.....	32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9
十、结论与建议.....	61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荷塘镇产业准入分布图；
- 附图 6 江门市水环境规划图；
-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保护规划图；
- 附图 8 江门市荷塘镇声环境保护规划图；
- 附图 9 江门市地下水环境功能规划图；
- 附图 10 荷塘镇生态空间分布图；
- 附图 11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国有土地使用证；
- 附件 4 脱模剂 MSDS；
- 附件 6 变更证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国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796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新国灯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 3 号的厂房 (北纬 22°40'12.06", 东经 113°5'59.12")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872 照明灯具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60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000	其中: 环保投资 (万元)	70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3.5%
评价经费 (万元)	1.5		预期投产 日期	2017 年 10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新国灯饰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 3 号的厂房(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中心地理坐标: 北纬 22°40'12.06", 东经 113°5'59.12")建设江门市新国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796 吨新建项目(下文简称“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6000m², 建筑面积 9000m², 年加工照明灯具 796 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6 年 12 月 27 修订, 2017 年 9 月 1 日执行)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 2018 年 4 月 28 起执行)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0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其他-和二十一、有色金属, 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5 有色金属铸造-其他,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 建设单位委托吉安东皇环保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在收集有关资料并深入进行现场踏勘的基础上, 依据国家、地方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在建设单位					

大力支持下，完成了《江门市新国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796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根据现场勘查，由于建设单位环保意识不足，压铸工序尚未向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评文件，已于 2020 年 2 月擅自投入生产，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属于未批先建项目，目前建设单位已停止生产，正式办理环评手续。

二、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指标如下

1、建设规模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6000m²，建筑面积 9000m²。项目主要组成及主要建筑功能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功能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一栋 4F 生产楼，其中 1F 为机加工(抛光、钻孔)车间、压铸车间 A、压铸车间 B、2F 为装配车间，4F 为机加工(钻孔)车间。	
仓储工程	成品仓库	生产大楼 1F 和 2F	
	半成品仓库	生产大楼 3F	
辅助工程	办公、宿舍	一栋 3F 办公楼 一栋 4F 宿舍楼	
环保工程	废水防治措施	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压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后汇入西江	
	废气防治措施	压铸工序	压铸工序粉尘和有机废气经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G1、G2)
		抛光工序	抛光工序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G3)
	噪声防治措施	减振、隔声、降噪设施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收集后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固体废物	设置危废暂存间，收集后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2、产品方案

项目的主要产品情况见表 1-2 所示：

表 1-2 项目的主要产品及产能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储存方式
1	照明灯具	760 吨	仓库储存

3、主要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	单位	用量
1	铝锭	吨/年	800
2	脱模剂	吨/年	5.5
3	切削液	吨/年	5.5
4	机油	吨/年	0.5
5	活性炭	吨/年	1.6

项目原辅材料简介：

①脱模剂：

成份名称：硅油 9%、蜡 Wax 11%、水 Water 80%外观：乳白色液体；熔点：<-20℃；折光系数 @20℃：12；味道：气味淡；使用温度：250℃-300℃；密度：110ph；闪点：不适用；冰点：-10℃；PH(5%稀释液)：7

②

切削液：

切削液成分主要是基础油和添加剂。遇明火或高温可燃，燃烧产生 CO、CO₂ 及不完全燃烧化合物。含有毒性化学物质，有害物质为矿物油，泄漏对环境有破坏作用。

4、主要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用途
----	------	----	----

1	压铸机	10 台	压铸工序
2	熔铝炉(容积: 0.4m³)	10 台	熔铝工序
3	抛光机	2 台	机加工工序
4	手动钻孔机	20 台	
5	自动钻孔机	6 台	
6	数控钻床	8 台	
7	冷却池(总容积 6m³)	1 台	压铸辅助
8	备用发电机(500KW)	1 台	辅助设备

注:

①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项目设有员工人数为 30 人, 均在厂内住宿, 项目内不设食堂, 项目工作制度为一日两班制, 每班 8 小时, 全年工作日约为 300 天。

6、公用工程

(1)项目水电能耗情况

表 1-5 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

用水类型	总用水 (m³/a)	排水(消耗)情况(m³/a)			产生废水情况(m³/a)		备注
		新鲜用水	循环用水	消耗水	产生废水	排放废水	
水喷淋	12	12	4	12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压铸冷却	10.5	10.5	3.5	10.5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生活	1620	1620	0	162	1458	1458	经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
合计	1642.5	1642.5	7.5	184.5	1458	1458	/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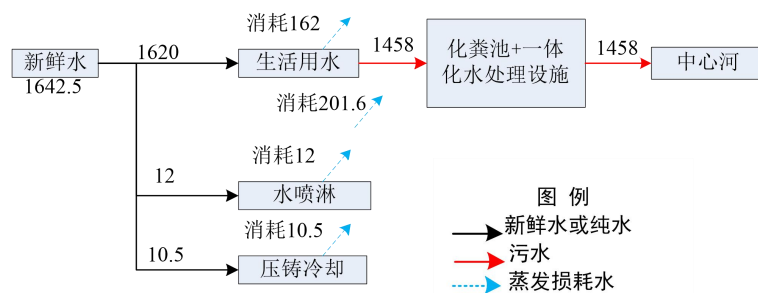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2)供电情况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用电量为 150 万度/年, 主要用于生产设备、

通排风系统和车间照明。

7、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生产照明灯具，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和淘汰类别；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重点整治类别。

表 1-6 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①本项目压铸工序中使用水性脱模剂,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拟设置集气罩(收集率 90%),对压铸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采用“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率合计 90%)进行处理,再由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符合
1.1	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2、《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 - 2020 年)》		②本项目属于铸造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3号的厂房,根据蓬江区荷塘镇产业发展环境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位于珠三角地区,属于国家重点区域,项目熔炉使用电能加热,每台熔炉拟在炉口位置设置环形集气罩(基本密闭)收集烟尘(收集率90%),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处理率达90%)后,经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	符合
2.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2.2	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的要求		
3、《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 - 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			
3.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4、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环【2017】305 号)			
4.1	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 90%以上		符合

5、《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		案》(江环函【2020】22号)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粤环函【2019】1112号)的要求。	符合
5.1	出台《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重点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 2020 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低毒、低(无)VOCs 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符合
6.1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6.2	铸造-冲天炉应配备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设施；		
6.3	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7、《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			符合
7.1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		
7.2	铸造-冲天炉应配备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设施；		
8、《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粤环函【2019】1112 号)			符合
8.1	珠江三角洲地区原则上按照环大气【2019】56 号文国家重点区域工业炉		

	窑治理要求执行；		
(2)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3号的厂房，根据蓬江区荷塘镇产业发展环境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年12月)，项目属于马山工业区，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1~2020)》，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附近纳污水体为中心河，中心河汇入西江。根据《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11~2020)》，西江为二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838-2002)II类标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的通知，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的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位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干流的功能目标不能超过一个级别；则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12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位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水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引导性开发建设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荷塘区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购买已建成厂房，项目建设时间较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本工程建成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整改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本工程建成后采用电为能源，符合要求。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工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2、周边环境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 3 号的厂房，项目北面为江门市荣佳铨实业有限公司，南面为天成不锈钢厂和江门市蓬江区炜雄新材料有限公司，东面为河塘，西面为西江。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污染情况。目前该区域主要的污染源是周围的工厂，主要是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污染等。

根据对项目现场周围污染源调查，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状况见下表。

表 1-8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企业名称	方向	距离(m)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江门市荣佳铨实业有限公司	北	15	金属制品	废水、废气、噪音、固废
天成不锈钢厂	南	13	金属制品	废水、废气、噪音、固废
江门市蓬江区炜雄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	13	化工产品	废水、废气、噪音、固废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江门市位于珠江三角洲西南部，为“珠三角”经济区西岸中心城市之一，位于“惠—深—中—江”城市功能拓展带和西江沿线城镇产业轴上，是珠三角经济区往西拓展的门户，区位条件良好。荷塘镇位于江门市东北部，东北与顺德均安镇接壤，东南与中山市古镇镇毗邻，西南临近潮连街道办，西北与江门市滨江新区隔江相望，地理位置优越。荷塘镇位于西江干流下游西海水道左岸，海洲水道右岸。

二、地形、地貌

荷塘镇是西江冲积而成的江心岛，陆地面积 32 平方公里，地貌形态简单，地势平坦，四面环水，属于河床冲击地带，北部和中部有海拔 60 米以下的小山丘，属山地丘陵区，土壤为赤红壤。土质以粉砂质为主，有少数粘土及泥岩土，地表土为耕作土。根据广东地震烈度区划图，本项目位于地震烈度六度区内，历史上近期无大震发生，是相对较稳定区域。

三、气候、气象

荷塘镇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热量充足，雨量充沛，受台风暴雨袭击频繁。根据江门气象台资料统计，荷塘镇多年平均气温 21.8℃，历年最高气温为 38.2℃(1994 年)，历年最低气温为 0.1℃(1963 年)；多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81%；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2154mm，最大降雨量为 2944.9mm(1981 年)，最小降雨量为 1094.4mm(1977 年)，历年最大 24 小时降雨量为 423.3mm，历年最大三天降雨量为 595.1mm，降雨量年内分配不均匀，汛期(4-9 月)降雨量占全年降雨量的 83.4%；多年平均年径流深为 1140mm；多年平均蒸发量为 1200mm。平均风速多为 2.0-2.6m/s，荷塘镇为台风侵袭区，台风一般发生在 6-10 月，最大风力在 10 级以上，破坏力大，并带来暴雨。

四、水文

荷塘镇为西江中心的一个岛，岛内河网密布，全岛水系基本可连通，河道蜿蜒曲折，宽窄不一。

荷塘镇周边地表水体分别为西江和海州水道。荷塘镇级河流共 9 条，包括中心河、荷西河、禾冈涌、高康大涌、荷东河、芦边河、塔岗村河涌、霞村河涌、篁湾村河涌。中心河为荷塘镇主要排水河道，自北向南，沿中兴路贯穿整个荷塘镇，河长 15.59km，其余各镇级河涌大多与中心河连通。荷东河为镇内河流，全长 12.68km，为中心河支流。

荷西河为镇内河流，全长 10.19km，汇入西海水道。禾冈涌为镇内河流，全长 9.50km，汇入西海水道。高康大涌是镇内河流，全长 8.68km，汇入海洲水道。芦边河为镇内河流，全长 9.50km，汇入西海水道。塔岗村河涌为镇内河流，全长 11.51km，汇入西海水道。霞村河涌为镇内河流，全长 6.13km，汇入西海水道。篁湾村河涌为镇内河流，全长 2.08km，汇入西海水道。

三、主要编制依据及环境功能属性

主要编制依据：

国家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9 年第 29 号令)；

1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6 年 12 月 27 修订，2017 年 9 月 1 日执行)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起执行)；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1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1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1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1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19、《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20、《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发改体改【2019】1685 号)；

广东省编制依据：

1、《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2020 年)；

2、《珠江三角洲环境保护规划纲要》(粤环函【2005】111 号)；

3、《广东省珠江三角洲大气污染防治办法》(第 134 号令，2009 年 5 月 1 日

起执行)();

4、《印发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通知》(粤环发【2010】18号);

5、《印发<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意见>的通知》(粤环【2012】18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4】270号);

7、《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

8、《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

江门市编制依据:

1、《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 - 2020年)》;

2、《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环【2017】305号);

3、《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下表:

表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3	地下水功能区	根据《地下水功能区划图》,项目位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4	声环境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年12月),属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四、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属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和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007240.html)中2018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4-1。

表 4-1 蓬江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项目	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指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年平均质量浓度	日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日最大8小时均浓度第95位百分数
	监测值	8	34	52	27	1200	198
	标准值	60	40	70	35	4000	1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PM_{2.5}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12月17日发布的《2019年11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1876504.html)，荷塘中心河南格水闸、白藤西闸考核断面水质现状均为II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水质环境现状较好。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1 	水质 目标 2-3	水质 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79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	--
80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III	劣V	总磷(2.90)
81		蓬江区	禾冈涌	吕步水闸	III	IV	氨氮(0.09)
82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劣V	溶解氧、总磷(0.10)
83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劣V	氨氮(1.57)
84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I	--
85		蓬江区	小海河	东厢水闸	III	II	--
86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尾水闸	III	II	--
87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III	III	--
88		蓬江区	塘边大涌	苟口水闸	III	II	--

图 4-1 2019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机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机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中心河(III类标准)、西江(II类标准)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使其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影响。

4、固体废物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使之不成为区域内危害环境的新污染源。

1、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保护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使其质量不因项目的建成而受到明显的影响。

2、土壤保护目标

西江属于一级饮用水源,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土壤保护目标,使在西江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

7、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3。

表 4-2 项目附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海头顶新村	500	-300	居民	1605 人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南	450
塔岗村	798	123	居民	5318 人		东北	570
深冲村	1213	637	居民	9150 人		东南	1210
龙田一村	494	820	居民	3650 人		西北	870
仁和新村	-2428	1654	居民	2130 人		西北	2880
庙东新村	-2428	1500	居民	1960 人		西北	2820
上道新村	-943	0	居民	8960 人		西	940
周郡村	-1835	0	居民	10350 人		西	1610
象山新村	-1197	-880	居民	3560 人		西	1440
唐溪村	825	2205	居民	3400 人		北	2040

闲步村	1949	2148	居民	5060 人		北	2780
为民村	2006	1324	居民	3830 人		东北	2290
团结村	1888	836	居民	2600 人		东北	1840
表里村	1045	1836	居民	2010 人		北	1880
吕步村	1906	1578	居民	1825 人		东南	2310
西江	93	0	河流	——	水环境Ⅱ类标准	西	57
中心河	2240	0	河流	——	水环境Ⅲ类标准	东	2240

注明：距离：项目厂界到敏感点边界的最近直线距离。坐标：以项目中心为原点，取值相对距离。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一、纳污水体中心河水质保护目标为Ⅲ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西江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5-1：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单位：mg/L)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西江Ⅱ类标准	中心河Ⅲ类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限值	pH 值	6~9	6~9
		DO	≥6mg/L	≥5mg/L
		COD _{Cr}	≤15mg/L	≤20mg/L
		BOD ₅	≤150mg/L	≤4mg/L
		氨氮	≤0.1mg/L	≤1.0mg/L
		总磷	≤0.05mg/L	≤0.2mg/L
		石油类	≤0.2mg/L	≤0.05mg/L

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08 年修改单执行二级标准，见表 5-2：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摘录(单位：mg/m³)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	标准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NO _x	1 小时平均	250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TS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TVOC	8 小时均值	600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经	1 小时平均	2000μg/m ³

三、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见表 5-3；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摘录 (单位：dB(A))

2 类噪声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	----	----	----	----

四、项目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表 5-4 地下水质量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pH 值	6.5~8.5
	氯化物	≤250mg/L
	氟化物	≤1.0mg/L
	氨氮	≤0.5mg/L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总硬度	≤450mg/L				
			挥发酚	≤0.002mg/L				
	一、废水							
	(1)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中心河，见表 5-4：							
	表 5-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摘录 单位：mg/L							
	项 目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10	60	10	
	二、废气							
	(1)项目熔铝工序产生的熔铝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中表 2 的金属熔化炉烟尘排放浓度限值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对重点区域颗粒物排放要求 的较严值，无组织熔铝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压铸工序使用脱模剂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项目厂界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5-6 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排气 筒	工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高 度(m)	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G1、G2	压铸 工序	烟尘	环大气【2019】 56 号	15	30	/	/	/
			GB9078-1996 表 2 金属熔化炉二级 标准	15	150	/	/	/
			DB44/27-2001 二 时段无组织监控 浓度限值	/	/	/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非甲烷 总烃	DB44/27-2001 第 二时段二级标准	15	120	8.4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4.0
G3	抛光	粉尘	DB44/27-2001 第	15	120	2.9	周界外浓度最	1.0

	工序		二时段二级标准				高点	
厂界内	/	VOCs	GB37822-2019	/	/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
				/	/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满足排气筒高度需要高于周边 200m 范围 5m 以上的要求，因此排放速率无需减半执行。

三、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见表 5-7：

表 5-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摘录 单位：dB(A)

2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昼间	60	夜间	50
------------	----	----	----	----

四、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 年修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经本环评计算后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总 VOCs(非甲烷总烃计入总 VOCs)为 0.0078t/a(非甲烷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8t/a)。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中心河。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486t/a，其中氨氮排放总量为 0.012t/a、COD_{Cr}排放总量为 0.085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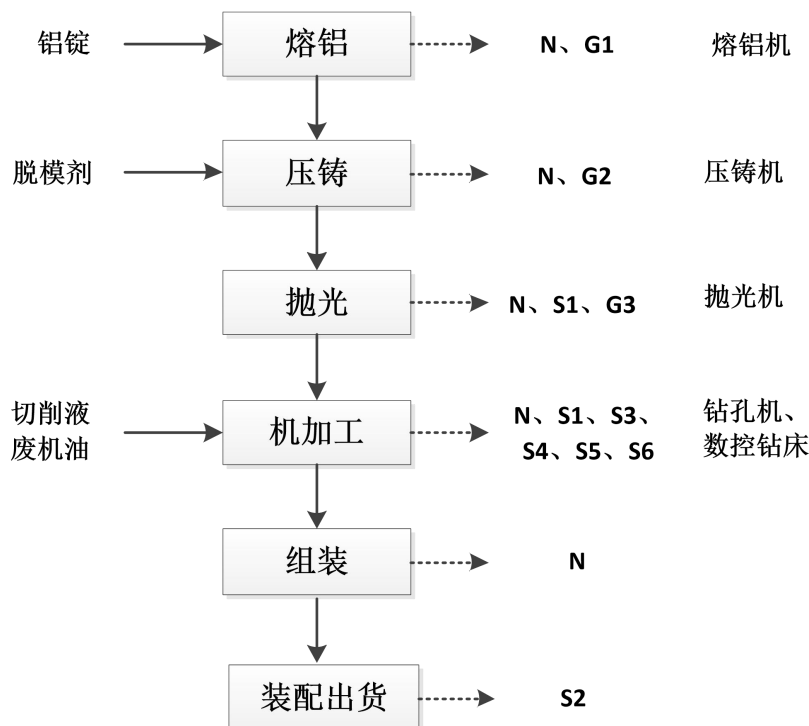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在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相关建筑已建成,故项目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一、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照明灯具生产工艺流程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 G1 熔铝烟尘; G2 压铸有机废气; G3 抛光粉尘;

废水: W;

噪声: N;

固废: S1 金属边角料; S2 包装材料; S3 废切削液桶; S4 废切削液; S5 废机油; S6 废机油桶;

工艺流程说明:

(1)熔铝: 项目外购的铝锭放入熔铝机中进行熔融,项目熔铝机控制温度为 650℃,由于铝熔点为 660℃,熔铝过程会产生熔铝(金属)烟尘,熔铝使用电作为能源。熔铝过程产生熔铝废气(金属烟尘)和噪声。

(2)压铸: 采用喷枪将脱模剂喷洒于压铸机模具内,将熔铝灌入压铸机,压铸成型后,再次采用喷枪将脱模剂喷洒于工件上,再人工取出模具,压铸过程由于水性脱模剂受热分解出有机废气 VOCs。该过程会产生压铸有机废气和噪声。

(3)抛光：压铸成型的工件进行抛光打磨，该过程产生抛光粉尘及噪音。

(4)机加工：通过手动钻孔机、自动钻孔机、数控钻床对压铸后的工件进行机加工，自动钻孔机少量的切削液起到冷却、润滑的作用，定期使用废机油进行设备维修，该过程产生边角料、废切削液和切削液桶、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及噪音。

(5)组装：通过人工对压铸工件进行组装，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6)装配出货：成品完成后进行包装后出货。

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如下：

表 6-1 项目主要污染物

类型	产生工序	污染物种类
废气	熔铝工序	熔铝废气(熔铝烟尘)、噪音
	压铸工序	压铸有机废气、噪音
	抛光工序	抛光粉尘、噪音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包装工序	废包装物
	机加工工序	金属边角料、废机油、废切削液
	布袋除尘设施、地面沉降	尘渣
	水喷淋设施	水喷淋沉渣
	原料使用	废脱模剂、废切削液、废机油等原料桶
	有机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废 UV 光管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故本项目无施工期污染。

一、水体污染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设有员工 30 人，均在项目内住宿，项目所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人均用水按 60L/d 计，工作天数按 300 天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540m³/a。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486t/a，生活污水的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6-3：

表 6-2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表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486t/a	CODcr	250	0.12	175	0.085
	BOD ₅	150	0.07	120	0.058
	SS	150	0.07	75	0.036
	NH ₃ -N	25	0.012	25	0.012
	动植物油	20	0.010	10	0.005

2、喷淋水

项目拟设置一套喷淋设施用作熔铝工序、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水容量共4m³。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主要污染物为SS。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日损耗率按1%计算，喷淋塔补充水量为12t/a(4t×1%×300d=12t/a)。

3、压铸冷却水

项目设置 1 个冷却水池用于 10 台压铸机内部液压系统冷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池水容量为 3.5m³(2.2m×1.6m×1m)。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日损耗率按 1%计算，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10.5t/a(3.5t×1%×300d=10.5t/a)。由于冷却系统是独立的，且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故冷却水无需更换。

二、大气污染源

1、熔铝工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采用电炉对铝锭进行熔融，铝锭在高温熔化后产生一定量的含铝烟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 3351 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业产排污系数，以铝合金锭为原料、采用“熔铸+挤压”工艺的铝型材生产企业，其烟尘产生系数为按 1.88 千克/吨-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熔铝工序产生的尾料(主要为铝合金计入边角料)约占该工序原材料的 5%。

项目在炉口位置设置环形集气罩(基本密闭)收集，废气收集率达到 95%以上。收集后压铸车间 A 和压铸车间 B 分别通过两套风量为 6000m³/h 和 12000m³/h 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G1、G2)，烟尘处理率约 70%。

表 6-3 熔铝、压铸废气收集设施风量

序号	设备	烟尘收集设施	风量 (m³/h)	设备 数量	计算总风量 (m³/h)	设计风量 (m³/h)
压铸车间 A	熔炉	炉口集气罩有效收集面积 0.75m×0.6m, 设计风速 0.5m/s	810	3	2430	6000
	压铸机	炉口集气罩有效收集面积 0.75m×0.6m, 设计风速 0.5m/s	810	3	2430	
压铸车间 B	熔炉	炉口集气罩有效收集面积 0.75m×0.6m, 设计风速 0.5m/s	810	7	5670	12000
	压铸机	炉口集气罩有效收集面积 0.75m×0.6m, 设计风速 0.5m/s	810	7	5670	

注：集气罩风量=集气罩有效收集面积*设计风速*3600s

压铸车间 A 拟设置三台压铸机，车间消耗铝锭原料量为 200t/a，该车间生产的半成品约为 190t/a，烟尘产生量约为 0.36t/a。有组织产生量 0.34t/a(烟尘产生量 0.36t/a×收集率 95%)，有组织排放量 0.102t/a(有组织产生量 0.34t/a×(1-70%))，无组织排放量 0.02t/a(烟尘产生量 0.36t/a-有组织产生量 0.34t/a)。

压铸车间 B 拟设置七台压铸机，车间消耗铝锭原料量为 600t/a，该车间生产的半成品约为 570t/a，烟尘产生量约为 1.07t/a。有组织产生量 1.02t/a(烟尘产生量 1.07t/a×收集率 95%)，有组织排放量 0.305t/a(有组织产生量 1.02t/a×(1-70%))，无组织排放量 0.05t/a(烟尘产生量 1.07t/a-有组织产生量 1.02t/a)。

2、压铸工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压铸时高温铝液入模或成型启模过程中，采用高压喷枪喷射脱模剂，防止铝件粘附在模具上，由于温差较大，瞬时产生大量汽雾。

本项目脱模剂用量为 5.5 吨/年，类比东莞市博洋化学技术有限公司的安全数据表，项目使用的脱模剂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0g/L，其密度为 0.97g/mL，则压铸时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0.0567t/a。

项目在设置环形集气罩(基本密闭)收集，废气收集率达到 95%以上。收集后压铸车间 A 和压铸车间 B 分别通过两套风量为 6000m³/h 和 12000m³/h 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G1、G2)。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一般小于 35%(本评价取 35%)，吸附法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评价取 85%)，合计处理效率为 90%。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压铸车间 A 脱模剂使用量为 2t/a，该车间压铸时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06t/a。收集率 95%，则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96t/a；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效率合计 90%，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合计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 0.0196t/a×(1-90%)), 无组织排放量 0.00103t/a(压铸有机废气产生量 0.0206t/a×(1-收集率 9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压铸车间 B 脱模剂使用量为 3.5t/a, 该车间压铸时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61t/a, 收集率 95%, 则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343t/a; 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效率合计 90%,故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4t/a(合计有机废气有组织产生量 0.0343t/a×(1-95%)), 无组织排放量 0.0018t/a(压铸有机废气产生量 0.0361t/a×(1-收集率 95%))。

表6-4 熔铝、压铸工序废气产排明细

污染物		压铸车间 A		压铸车间 B	
		压铸工序	熔铝工序	压铸工序	熔铝工序
		非甲烷总烃	烟尘	非甲烷总烃	烟尘
产生	产生量(t/a)	0.020	0.36	0.0361	1.07
有组织	收集率	95%		95%	
	风量(m³/h)	6000		12000	
	产生量(t/a)	0.0196	0.34	0.0343	1.02
	产生速率(kg/h)	0.0054	0.094	0.0095	0.283
	产生浓度(mg/m³)	0.906	15.701	0.794	23.565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	90%	70%	90%	70%
	排气筒离地高度(m)	15			
	排气筒编号	G1		G2	
	排放量(t/a)	0.002	0.102	0.0034	0.305
	排放速率(kg/h)	0.0005	0.0283	0.001	0.0848
	排放浓度(mg/m³)	0.09	4.71	0.079	7.069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mg/m³)	120	150	120	150
	排放速率(kg/h)	8.4	--	8.4	--
无组织排放(t/a)		0.001	0.02	0.0018	0.05
排放速率(kg/h)		0.00029	0.005	0.0005	0.054
总排放量(t/a)		0.00303	0.122	0.0052	0.355

注明: 1、年工作天数 300 天, 每日两班制, 日工作 16 小时, 其中压铸工序日工作 12 小时。

2、排气筒 G1、G2 距离为 61m, 不需进行等效分析。

3、抛光工序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 本项目需打磨金属件表面, 使其平整光滑, 其抛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根据客户提供信息, 项目需抛光金属原材料约 500t/a。参照《环境工程手册废气卷》抛光粉尘约按原料的 0.15-0.5%计算, 按不利原则取 0.5%计, 则粉

尘产生量约 2.5t/a(0.5208kg/h)。抛光工序设置围蔽和集气罩进行负压抽风，粉尘收集率达到 90%。

项目打磨抛光区设置围蔽和集气罩进行抽风，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

L--排风量，m³/s。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单台抛光机排风罩周长约 1.8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 0.25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 0.5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 1.1。

则单个集气罩排风量为 891m³/h，现场共有 2 个集气罩，计算总风量为 1620m³/h，设计风量为 2000m³/h，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口编号为 G3)，参考同类型抛光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 99%，本评价取 99%。考虑金属粉尘密度较大，未收集的粉尘基本在车间内沉降，约 5%无组织粉尘溢出车间。

抛光工序金属粉尘合计产生量 2.5t/a，有组织产生量 2.25t/a(产生量 2.5t/a×收集率 90%)，有组织排放量 0.0225t/a(有组织产生量 2.25t/a×(1-99%))，无组织排放量 0.125t/a((产生量 2.5t/a-有组织产生量 2.25t/a)×5%)。

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6-5 抛光工序废气产排明细

污染物		机加工车间
		抛光工序
		颗粒物(粉尘)
产生	产生量(t/a)	2.5
	产生速率(kg/h)	0.5208
有组织	收集率	90%
	风量(m ³ /h)	2000
	产生量(t/a)	2.25
	产生速率(kg/h)	0.469
	产生浓度(mg/m ³)	234.38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
	排气筒离地高度(m)	15
	排气筒编号	G3

	排放量(t/a)	0.0225
	排放速率(kg/h)	0.005
	排放浓度(mg/m ³)	2.34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mg/m ³)	120
	排放速率(kg/h)	2.9
无组织排放(t/a)		0.0125
排放速率(kg/h)		0.026
总排放量(t/a)		0.035

注明：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日两班制，日工作 16 小时

三、噪声污染源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为 70-85dB(A)。

表6-6 项目主要噪音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音级 dB(A)	测量位置 m	采取措	消减效果 dB(A)
1	压铸机	10 台	70-85	1	隔声、减震	55-70
2	熔铝机	10 台	70-85	1		55-70
3	钻孔机	26 台	70-80	1		55-65
4	数控钻床	8 台	70-85	1		55-70
5	抛光机	2 台	75-85	1		55-70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尘渣、水喷淋沉渣、废包装材料、废脱模剂等原料桶)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人数为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纸箱等)产生量为 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②金属边角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边料产生量为 36.0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③抛光尘渣：项目抛光工序布袋除尘设施收集尘渣量 2t/a(抛光有组织产生量 $2.25t/a \times 90\% \times 99\% = 2t/a$)、抛光工序车间沉降尘渣 0.24t/a(抛光产生量 $2.5t/a \times (1-90\%) \times (1-5\%) = 0.24t/a$)，合计产生尘渣 2.24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④水喷淋沉渣：压铸工序水喷淋设施沉渣产生量约为 0.95t/a(压铸烟尘

$(0.36t/a+1.07t/a) \times 95\% \times 70\% = 0.952t/a$), 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应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⑤废脱模剂等原料桶: 废脱模剂、废切削液、废机油桶约占原料使用量 10%, 则废脱模剂等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15t/a。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017》: 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既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勇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 建设单位将废脱模剂等原料桶交由供应商回收, 故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3)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根据大气污染源分析, VOCs 经过活性炭装置处理后排放, 非甲烷总烃经过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活性炭吸附的 VOCs 量约为 $0.0298t/a(0.0539t/a \times (1-35\%) \times 85\% = 0.0298t/a)$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陈治良主编), 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 则吸附饱和状态下活性炭用量约为 0.1192t/a。而实际操作中为了保证活性炭的吸附效率, 应在活性炭非完全饱和的情况下进行更换, 按活性炭实际用量为吸附饱和状态下活性炭用量的 1.1 倍计, 则项目活性炭实际用量约 0.1311t/a, 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每次更换量为 0.4t/a(年消耗活性炭 1.6t/a, 大于所需活性炭的 0.1311t/a)能满足对活性炭需求量以保证处理效率,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1.616t/a(活性炭用量加上吸附有机废气量: $1.6t/a + 0.0298t/a = 1.630t/a$)。该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 HW49 代码 900-039-49 类危险废物, 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 UV 光管: 项目 UV 光解净化器中 UV 灯管为紫外含汞灯管, UV 灯管使用一段时间达不到设定要求时需更换, 会产生一定量的废 UV 灯管。UV 灯管的连续使用时间不应超过 4800h, 结合 UV 灯管的工作环境及平均使用寿命, 项目一套 UV 光解设备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约为 0.02t/a(80 组)。废 UV 灯管的主要成分为玻璃、汞、荧光剂等,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中 HW29 代码 900-023-29 类危险废物, 项目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废物, 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 会有废机油产生, 年产生量为 0.5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HW08 代码 900-214-08 类危险废物(其他废物), 交给有资质单

位处置。

⑤废切削液：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会有废切削液产生，年产生量为 5.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HW09 代码 900-006-09 类危险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6-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或处置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630	活性炭吸附	固态	碳、有机物	有机物	4 次/年，每次 0.45t	毒性	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 UV 光管	HW29	900-023-29	0.02t/a	UV 光解	固态	玻璃汞、荧光剂	汞	1 次/年，每次 0.04t	毒性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5	设备维修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 次/年，每次 0.5t	毒性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5.5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乳化液	1 次/年，每次 5.5t	毒性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处理后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G1 压铸 工序 (2160 万 m³/a)	有组 织	非甲烷总烃	0.906mg/m³	0.02t/a	0.09mg/m³	0.002t/a
			烟尘	15.71mg/m³	0.34t/a	4.71mg/m³	0.102t/a
		无组 织	非甲烷总烃	/	0.00103t/a	/	0.00103t/a
			烟尘	/	0.02t/a	/	0.02t/a
	G2压铸 工序 (4320 万 m³/a)	有组 织	非甲烷总烃	0.794mg/m³	0.0343t/a	0.079mg/m³	0.0034t/a
			烟尘	23.56mg/m³	1.02t/a	7.069mg/m³	0.305/a
		无组 织	非甲烷总烃	/	0.0018t/a	/	0.0018t/a
			烟尘	/	0.05t/a	/	0.05t/a
	G3抛光 工序(960 万m³/a)	有组 织	粉尘	234.38mg/m³	2.25t/a	2.34mg/m³	0.0225t/a
		无组 织	粉尘	/	0.0125t/a	/	0.0125t/a
水 污 染 源	生活污水 486t/a	COD _{Cr}		250mg/L	0.12t/a	175mg/L	0.085t/a
		BOD ₅		150mg/L	0.07t/a	120mg/L	0.058 t/a
		SS		150mg/L	0.07t/a	75mg/L	0.036 t/a
		NH ₃ -N		25mg/L	0.012t/a	25mg/L	0.012 t/a
		动植物油		20mg/L	0.010t/a	10mg/L	0.005 t/a
	喷淋水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污染物为 SS，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12t/a。				
	压铸冷却水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污染物为 SS，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10.5t/a。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2t/a		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回 收外运处理	
		金属边角料		36.01t/a			
		抛光尘渣		2.24t/a			
		水喷淋沉渣		0.95t/a			
		废脱模剂、废切削液 桶及废机油桶		1.15t/a			
	危险废物	废 UV 光管		0.02t/a		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回 收处理	
		废活性炭		1.630t/a			
		废机油		0.5t/a			
		废切削液		5.5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t/a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 声	应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应当选用低噪声设备，最后还要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等措施，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厂房为租用，故不存在建设过程中土建工程对植被造成破坏或经暴雨冲洗造成水土流失。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量少，而且不存在对土壤、植被等造成危害的污染物，因此项目正常营运对生态基本没有影响。

八、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故本项目无施工期污染。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图 8-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拟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三部分组成：

①A 级生化池

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 ≥ 3.5 小时。

②O 级生化池

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 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 ≥ 7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③沉淀池

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此污水设施工艺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

生活污水经项目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中心河，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轻微。

(2)生产废水

①喷淋水

项目拟设置三套喷淋设施用作熔铝工序、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水容量共 4m³。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日损耗率按 1%计算，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12t/a

②压铸冷却水

项目设置 1 个冷却水池用于 10 台压铸机内部液压系统冷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池水容量为 3.5m³(2.2m×1.6m×1m)。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日损耗率按 1%计算，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10.5t/a。由于冷却系统与注塑机内部的液压系统互相独立，且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故冷却水无需更换。

因此，本项目没有生产废水外排。

①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工程分析，并结合导则，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定期更换的除油清洗槽清洗废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中心河，排放量 1458t/a。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表 8-2，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如表 8-3 所示，为三级 A。

表 8-2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依据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表 8-3 本项目的等级判定结果

项目排放废水名称	生活污水	喷淋水	压铸冷却水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水污染影响型	水污染影响型

排放方式		直接排放	不排放	不排放
水环境保护目标	是否涉及保护目标	否	否	否
	保护目标	/	/	/
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 A	三级 B	三级 B
本项目等级判定结果		三级 A		

②环境影响分析及预测

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员工日常生活，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NH₃-N 等，排放量约为 486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A。项目排放的污水性质为一般生活污水，不含其它有毒污染物，经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到中心河，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8-4，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8-5，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8-6。

表 8-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a)	污染物种类(b)	排放去向(c)	排放规律(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排放口编号(f)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中心河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1#	生活污水预处理系统	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	1#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设施排放口

a 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 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 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 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排放。

e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 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 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表 8-5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自然受纳水体处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1#	113°38'0.015"	23°2'43.39"	0.1458	中心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08:30-12:00; 13:30-18:00	中心河	III	113°38'0.015"	23°2'43.39"

表 8-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 定的排放协议(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1#	COD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2		BOD5		300
3		SS		400
4		氨氮		/
5		动植物油		100

表 8-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kg/a)
1	1# (生活污水)	CODCr	175	0.283	85
2		BOD5	20	0.193	58
3		SS	75	0.12	36
4		氨氮	25	0.04	12
5		动植物油	10	0.0167	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283	85
		BOD		0.193	58
		SS		0.12	36
		氨氮		0.04	12
		动植物油		0.0167	5

表 8-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取水口□;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重要湿地□;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其他√;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间接排放□; 其他□		水温□; 径流□; 水域面积□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有毒有害污染物□; 非持久性污染物√; pH 值□; 热污染□; 富营养化□; 其他□		水温□; 水位(水深)□; 流速□; 流量□; 其他□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A☑; 三级 B□		一级□; 二级□; 三级□;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已建□; 在建□; 拟建√; 其他□;	拟替代的污染源□	排污许可证□; 环评□; 环保验收□; 既有实测□; 现场监测□; 入河排放口数据□; 其他□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开发量 40%以下; 开放量 40%以上√;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水行政主管部门□; 补充监测□; 其他□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平水期☑; 枯水期□; 冰封期□; 春季□; 夏季□; 秋季□; 冬季□		(SS、CODCr、BOD5、氨氮、动植物油)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个		
现状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5)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km2			
	评价因子	(CODCr、BOD、SS、氨氮、动植物油)			

评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Ⅰ类 ☐ ；Ⅱ类 ☐ ；Ⅲ类 ☒ ；Ⅳ类 ☐ ；Ⅴ类 ☐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 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器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

		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 核算 (生活废水)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_{Cr}		0.085		175
		氨氮		0.012		2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³ /s；鱼类繁殖期()m ³ /s；其他()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鱼类繁殖期()m；其他()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无需监测			/
		监测因子	无需监测			/
污染物排放清单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二、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压铸工序产生的熔铝废气和有机废气、抛光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

1、熔铝工序和压铸工序(排气筒 G1、排气筒 G2)

A、熔铝工序：项目在熔铝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项目拟在炉口位置设置环形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5%)，收集后分别通过两套风量分别为 6000m³/h 和 12000m³/h 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烟尘处理效率：75%)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处理后，压铸车间 A 的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2t/a，排放浓度为 4.71mg/m³，压铸车间 B 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305t/a，排放浓度为 7.069mg/m³，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对重点区域颗粒物排放要求的排放浓度限值。

熔铝工序中约有 5%的烟尘为无组织排放，则压铸车间 A 烟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经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模式计算，周界外烟尘最大的落地浓度约为 0.082mg/m³；压铸车间 B 烟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t/a，经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模式

计算,周界外烟尘最大的落地浓度约为 $0.082\text{mg}/\text{m}^3$;外排无组织熔铝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B、压铸工序:项目在压铸工序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项目拟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收集效率:95%)分别通过两套风量分别为 $6000\text{m}^3/\text{h}$ 和 $12000\text{m}^3/\text{h}$ 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90%)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处理后,压铸车间 A 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2\text{t}/\text{a}$,排放速率为 $0.0005\text{kg}/\text{h}$,排放浓度为 $0.09\text{mg}/\text{m}^3$,压铸车间 B 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34\text{t}/\text{a}$,排放速率为 $0.001\text{kg}/\text{h}$,排放浓度为 $0.079\text{mg}/\text{m}^3$,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压铸工序中有 5%的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则压铸车间 A 的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ext{t}/\text{a}$,经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模式计算,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最大的落地浓度约为 $0.000004\text{mg}/\text{m}^3$;压铸车间 B 的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8\text{t}/\text{a}$,经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模式计算,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最大的落地浓度约为 $0.000004\text{mg}/\text{m}^3$;外排无组织压铸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抛光工序:(排气筒 G3)

项目抛光工序中会产生金属粉尘,抛光工序拟设置围蔽和集气罩进行负压抽风(收集效率:90%),废气经过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处理后,抛光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25\text{t}/\text{a}$,排放速率为 $2.34\text{kg}/\text{h}$,排放浓度为 $2.334\text{mg}/\text{m}^3$,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7)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抛光工序未收集的粉尘约有 5%粉尘溢出车间,则抛光工序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5\text{t}/\text{a}$,经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模式计算,周界外粉尘最大的落地浓度约为 $0.082\text{mg}/\text{m}^3$,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7)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依据评价项目的主要大气污染物等标排放量,周围地形的复杂程度以及当地执行的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等因素确定。

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选取 1~3 中主要污染物,分别计算每一种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质量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cdot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3 。

评价等级按照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8-9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及本项目排污特征,选取外排粉尘废气作为 AERSCREEN 估算模型的估算对象,对应的评价因子:排气筒 G1、G2、G3、G4 颗粒物选取 PM10、无组织颗粒物选取 TSP。

表 8-10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折算 1h 均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24h 平均	300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值
PM10	24h 平均	150	450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00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8-11,污染源参数见表 8-12、8-13,计算结果见表 8-14~17。

表 8-11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45 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	39.6
	最低环境温度/℃	3.6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m	/
	岸线方向/°	/

表 8-1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参数				污染源名称	排放速率(kg/h)
			高度(m)	内径(m)	温度(℃)	风量(m³/h)		
G1 排气筒	-6	12	15.0	0.4	25	6000	烟尘	0.0283
							非甲烷总烃	0.0005
G2 排气筒	71	5	15.0	0.4	25	12000	烟尘	0.0848
							非甲烷总烃	0.001
G3 排气筒	22	5	15.0	0.3	25	2000	粉尘	0.005

表 8-13 项目大气污染物面源排放源强及排放参数(正常排放)

编号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	m	m	m	h		
生产车间	160	70	4	4800	颗粒物 ^a	0.0171
					非甲烷总烃 ^b	0.0006

注明：a、颗粒物为熔铝工序无组织粉尘 0.07t/a、抛光工序无组织粉尘 0.0125t/a。产生无组织颗粒物合计 0.0825t/a，排放速率 0.0171kg/h。

b、非甲烷总烃为压铸工序无组织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28t/a，排放速率 0.0006kg/h。

表 8-1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G1 点源)

下风向距离(m)	废气排气筒 G1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μg/m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μg/m³	占标率 %
10	2.28E-04	0.00	4.04E-06	0.00
25	1.31E-03	0.00	2.32E-05	0.00
41	1.27E-03	0.00	2.24E-05	0.00
50	6.61E-04	0.00	1.17E-05	0.00
75	7.13E-04	0.00	1.26E-05	0.00
100	5.97E-04	0.00	1.06E-05	0.00
125	5.12E-04	0.00	9.04E-06	0.00

150	4.28E-04	0.00	7.56E-06	0.00
175	4.72E-04	0.00	8.35E-06	0.00
200	4.90E-04	0.00	8.67E-06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 浓度及占标率	2.28E-04	0.00	4.04E-06	0.00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表 8-1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G2 点源)

下风向距离(m)	废气排气筒 G2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0	3.02E-04	0.00	3.56E-06	0.00
25	2.18E-03	0.00	2.57E-05	0.00
41	2.20E-03	0.00	2.59E-05	0.00
50	1.62E-03	0.00	1.91E-05	0.00
75	1.53E-03	0.00	1.80E-05	0.00
100	1.41E-03	0.00	1.66E-05	0.00
125	1.18E-03	0.00	1.39E-05	0.00
150	1.00E-03	0.00	1.18E-05	0.00
175	8.69E-04	0.00	1.03E-05	0.00
200	7.98E-04	0.00	9.41E-06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 浓度及占标率	3.02E-04	0.00	3.56E-06	0.00
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	

表 8-16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G3 点源)

下风向距离(m)	废气排气筒 G3	
	颗粒物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0	6.15E-05	0.00
25	3.02E-04	0.00
41	2.83E-04	0.00
50	1.27E-04	0.00
75	1.43E-04	0.00
100	1.23E-04	0.00
125	1.02E-04	0.00
150	1.12E-04	0.00
175	1.13E-04	0.00
200	1.10E-04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6.15E-05	0.00
评价等级	三级	

表 8-17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面源)

下风向距离(m)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0	1.11E-02	1.23	3.31E-04	0.02
25	1.20E-02	1.34	3.59E-04	0.02
50	1.34E-02	1.49	3.99E-04	0.02
61	1.38E-02	1.54	4.12E-04	0.02
75	1.13E-02	1.26	3.37E-04	0.02
100	6.74E-03	0.75	2.01E-04	0.01
125	4.89E-03	0.54	1.46E-04	0.01
150	3.79E-03	0.42	1.13E-04	0.01
175	3.06E-03	0.34	9.11E-05	0.00
200	2.54E-03	0.28	7.57E-05	0.00
下风向最大质量 浓度及占标率	1.38E-02	1.54	3.31E-04	0.02
评价等级	二级		三级	

由表 26 可知，本项目最大占标率为 1.5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最大占标率大于 1%、小于 10%，项目大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评价。

表 8-1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污染物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G1 排气筒	颗粒物	4.71	0.0283	0.102
		非甲烷总烃	0.09	0.0005	0.002
2	G2 排气筒	颗粒物	7.069	0.001	0.305
		非甲烷总烃	0.079	0.0848	0.0034
3	G3 排气筒	颗粒物	2.34	0.005	0.0225
有组织排放量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295
				非甲烷总烃	0.0054

表 8-1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物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生产车间	熔铝工序	颗粒物	水喷淋	广东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二 时段无组织监控 浓度限值	1.0 mg/m^3	0.07
		抛光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0 mg/m^3	0.0125
		压铸工序	非甲烷总烃	UV+活性炭吸附装置		4.0 mg/m^3	0.0028

无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825
	非甲烷总烃	0.0028

表 8-2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512
2	非甲烷总烃	0.0082

表 8-2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₁₀) 其他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TVOC)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预测模型	AER 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络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				

测 与 评 价				不包括二次 PM2.5 ☐	
	正常排放短期 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 浓度贡献值	一 类 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 类 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 值	非正常持续 时长(h)	C 非正常最大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最大占标率 >100% ☐
	保证率日平均 浓度和年平均 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 整体变化情 况	K≤-20% ☐		K>-20% ☐	
环 境 监 测 计 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 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无监 测 ☒
评 价 结 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 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 量	SO2: ()t/a	NOX: ()t/a	颗粒物: (0.512)t/a	VOCs(含非甲烷 总烃): (0.0082)t/a
注: “ ☐ ”为勾选项, 填“√”, “()”为内容填写项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主要噪声源

本项目需使用压铸件、抛光机、钻孔机、空压机等设备。上述设备噪声源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音级 dB(A)	测量位置 m	采取措施	消减效果 dB(A)
1	压铸件	10 台	70-85	1	隔声、减震	55-70
2	熔铝机	10 台	70-85	1		55-70
3	钻孔机	26 台	70-80	1		55-65
4	数控钻床	8 台	70-85	1		55-70

5	抛光机	2 台	75-85	1		55-70
---	-----	-----	-------	---	--	-------

2、预测模型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要求，可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来模拟预测本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L₂——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L₁——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dB(A)；

r₂——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₁——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2）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

$$L_{eq}=10\lg(100.1L_i)$$

式中：L_{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3、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预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7 主要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级 单位：dB（A）

机械名称	5m	10m	20m	30m	40m	50m	60m	80m	100m	150m	200m
压铸机	71	65	59	55	53	51	49	46	45	41	39
熔铝机	71	65	59	55	53	51	49	46	45	41	39
钻孔机	71	65	59	55	53	51	49	46	45	41	39
数控钻床	71	65	59	55	53	51	49	46	45	41	39
抛光机	71	65	59	55	53	51	49	46	45	41	39

5、噪声防治措施

本着将周围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的原则，项目应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再经过自然衰减，并在做好管理的同时能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尘渣、水喷淋沉渣、废包装材料、废脱模剂等原料桶)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①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纸箱等)产生量为 2t/a，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②金属边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边料产生量为 36.01t/a，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③抛光尘渣：项目合计产生尘渣 4.54t/a，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④水喷淋沉渣：项目合计产生沉渣 0.952t/a，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⑤废脱模剂等原料桶：废脱模剂等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15/a，交由供应商回收。

⑥废 UV 光管：废 UV 光管产生量约为 0.02t/a。

⑦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5t/a，应交有资质单位单位处置。

⑧废切削液：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5.5t/a，应交有资质单位单位处置。

⑨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 1.630t/a，交由应交有资质单位单位处置。

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通过上述处理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表8-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大楼 1F	10m ²	罐装密封储存	10t	一年
4		废 UV 光管	HW29	900-023-29					一年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一年
6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一年

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危险废物贮存应关注“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明确防渗措施和泄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做到防漏、防渗、防雨等措施。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

项目应强化废物收集、贮运、运输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泄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落实上述措施的前提条件下，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致对周围环境产生的明显的影响。

五、地下水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属于类别Ⅳ，可不进行地下水影响分析。

表 8-23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52、金属铸件	年产 10 万吨以上	其他	Ⅲ类	Ⅳ类
7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有电镀或喷漆工艺的；电池制造(无汞干电池除外)	其他(仅组装的除外)	Ⅲ类	Ⅳ类
项目类别判定	项目属于照明灯具制造，设有金属压铸工序，属于报告表的编制类别，项目Ⅳ类，属于故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影响分析。			

六、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评价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就是找出事故隐患，提供切合实际的安全对策，使区域环境系统达到最大的安全度，使公众的健康和设备财产受到的危害降到最低水平。在经济开发项目中人们关心的危害有：对人、动物与植物有毒的化学物质、易燃易爆物质、危害生命财产的机械设备故障、构筑物故障、生态危害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的相关要求，应对可能产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环境风险识别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有机油、水性脱模剂、切削液。本项目机油、水性脱模剂、切削液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HJ169-2018)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 2500t)。

②风险潜势初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仅涉及三种危险物质(机油、切削液、水性脱模剂), 根据导则附录 C 规定, 当涉多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的总和, 即为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公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当 $Q < 1$ 时, 项目风险潜势为 I。

机油最大贮存量为 0.5t、水性脱模剂最大贮存量为 5.5t、切削液最大贮存量为 5.5t, 故项目比值总和 $Q = 0.002598$ 。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机油的危险性为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机油: 设备维护过程因员工操作不慎或者设备故障而导致机油泄漏,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储存过程可能因为容器破裂而导致机油泄漏,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水性脱模剂: 使用或储存过程中泄漏后, 对水环境有一定影响。

切削液: 机加工过程因员工操作不慎或者设备故障而导致切削液泄漏,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储存过程可能因为容器破裂而导致切削液泄漏,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 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当发生机油、水性脱模剂、切削液泄漏时向环境转移的途径主要为:

- 1)废机油、水性脱模剂、切削液泄漏, 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 2)因废机油、废切削液泄漏引起火灾, 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3)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机油、水性脱模剂和切削液，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①机油：影响途径主要是泄漏的机油、发生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本项目危废仓贮存的机油量极少，通过围堰等措施可及时收集泄漏的废机油；当发生火灾时，所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溢出或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雨水管网，有可能对周边的水体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落实有效的防泄漏、防火措施，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同时做好与园区的应急联动，避免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

②水性脱模剂：影响途径主要是泄漏的水性脱模剂，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本项目水性脱模剂储存量极少，通过危化仓围堰等措施可及时收集泄漏的水性脱模剂。

③切削液：影响途径主要是泄漏的切削液、发生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本项目危废仓贮存的切削液量极少，通过围堰等措施可及时收集泄漏的废切削液；当发生火灾时，所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溢出或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雨水管网，有可能对周边的水体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必须落实有效的防泄漏、防火措施，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同时做好与园区的应急联动，避免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泄漏预防措施

- 1)危废暂存间、危化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 2)定期检查机油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 3)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
- 4)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②火灾预防措施

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5)分析结论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机油、水性脱模剂和切削液，环境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

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影响途径主要是泄漏的机油、发生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在采取有效的防泄漏、防火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表 8-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国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796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3号的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5'59.79"	纬度	N22°40'6.33"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位于危废暂存仓；水性脱模剂位于危化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机油、水性脱模剂、切削液泄漏，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2)因机油和切削液泄漏引起火灾，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危废暂存间、危化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并设置围堰，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定期检查机油、切削液暂存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3)严格按防火、防爆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设置火灾报警系统，以便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七、土壤环境分析

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其中Ⅳ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8-2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Ⅰ类	Ⅱ类	Ⅲ类	Ⅳ类
制造业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	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有色金属铸造及合金铸造；炼铁；球团；烧结炼钢；冷轧压延加工；铬铁合金制造；水泥制造；平板玻璃制造；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项目类别判定		项目属于照明灯具制造，对应金属制品中的“其他”，属于Ⅲ类项目，项目设有压铸工序，属于有色金属铸造等，属于名录中的制造业中的Ⅱ类类别。从严选择，故项目属于Ⅱ类项目。			

1、占地规模

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geq 50\text{hm}^2$)、中型($5\sim 50\text{hm}^2$)、小型($\leq 5\text{hm}^2$)，建设项目

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

项目占地面积 6000 平方米，属于小型规模(小于 5hm²)。

2、敏感程度识别

表 8-26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判定结果	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但有废气产生和排放，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根据大气估算模式预测可知，项目最大占标率为无组织废气的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离源距离为 61 米。本次项目土壤敏感区判定范围的“周边”以最大落地浓度离源距离 61 米计。项目所在位置北面为江门市荣佳铨实业有限公司，南面为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高新化工公司，东面为河塘，西面为西江。项目边界 61 米范围内没有敏感点，认定其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3、评价工作等级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详见表 8-27。

表 8-27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敏感程度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因此，本项目属于“II”类不敏感项目，项目建成后用地范围将全部硬底化，无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厂区土壤评价。项目范围内硬底化照片如图：



表 8-28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 生态影响型 ☐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 农业用地 ☐ ; 未利用地 ☐				
	占地规模	(0.6)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西江)、方位(西)、距离(56m)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 地面漫流 ☐ ; 垂直入渗 ☐ ; 地下水位 ☐ ; 其他()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 ; II类 ☒ ; III类 ☐ ; IV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 较敏感 ☐ ; 不敏感 ☒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 b) ☐ ; c) ☐ ; d) ☐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点位布置图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 ; GB36600 ☐ ; 表 D.1 ☐ ; 表 D.2 ☐ ; 其他()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 ; 附录 F ☐ ; 其他()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测		影响程度()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b)□; c)□ 不达标结论: a)□; b)□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边程防控□; 其他()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注 1: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八、项目环保“三同时”

表 8-29 项目 “三同时”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废气	熔铝工序烟尘	拟设置环形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G1、G2 排气筒)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的金属熔化炉烟尘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厂界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压铸工序有机废气	拟设置环形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G1、G2 排气筒)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抛光工序粉尘	经收集后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G3 排气筒)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经过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达标后排到中心河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窗等	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九、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污染防治的重要工作内容, 是实现环保措施达到预期效果的有效保证,

为各级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监督管理，以便客观地评估其项目营运时对环境的影响，确认其环保措施的有效性或改进的必要性。

表 8-30 环境污染物监测计划表

项目	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废气排气筒(G1)	烟尘、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烟尘《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的金属熔化炉烟尘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废气排气筒(G2)	烟尘、非甲烷总烃		烟尘《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的金属熔化炉烟尘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废气排气筒(G3)	粉尘		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上风口及下风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执行《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1次/季度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噪声	项目边界	连续等效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固废	临时堆存设施情况、处置情况	—	每天记录	符合环保要求

九、环保投资估算及环境影响损益分析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详见表 8-31：

表 8-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预计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	3
2	废气	压铸工序烟尘、有机废气	使用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20
		抛光工序粉尘	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2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1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3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4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窗等	2
总计		——	70

十、对排污口规范化的设置

依据原广东省环保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省辖区内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必须依法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排污口数量、位置以及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等情况。排污口必须按照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对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求如下:

(1)废水排污口的设置

依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凡生产经营场所集中在一个地点的单位,原则上只允许设污水和“清下水”排污口各一个。确因特殊原因需要增加排污口,须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同意。

(2)废气排污口的设置

排气筒(烟囱)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及采样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设置。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定要求的,必须报环保部门认可。

(3)噪声排放源标志牌的设置

噪声排放源标志牌应设置在距选定监测点较近且醒目处,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

(4)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

产生或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的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5)设置标志牌要求

一般性污染物排污口(源)或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距排污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设置高度一般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2米。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见表8-32,具体排放口位置见附图4:

表 8-32 项目排放口设置一览表

编号	排放源	废气量/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1#	压铸工序 G1	1080 万 m ³ /a	烟尘	4.713mg/m ³	0.034t/a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	0.09mg/m ³	0.002t/a	
2#	压铸工序 G2	2160 万 m ³ /a	烟尘	7.069mg/m ³	0.0034t/a	
			非甲烷总烃	0.079mg/m ³	0.002t/a	
3#	抛光工序 G3	960 万 m ³ /a	粉尘	23.438mg/m ³	0.225t/a	
4#	员工生活	486t/a	CODcr	175mg/L	0.085t/a	市政管网
			BOD5	120mg/L	0.058 t/a	
			SS	75mg/L	0.036 t/a	
			NH3-N	25mg/L	0.012 t/a	
			动植物油	10mg/L	0.005 t/a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 容 类 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结果
大 气 污 染 物	熔铝工序 (G1、G2 排 气筒)	烟尘	拟设置环形集气罩收 集后经水喷淋+UV 光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中表 2 的金属熔化炉 烟尘排放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 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压铸工序 (G1、G2 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拟设置环形集气罩收 集后经水喷淋+UV 光 催化氧化+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厂界内执 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 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抛光工序 (G3 排气筒)	粉尘	经收集后使用布袋除 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 排气筒高空排放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排放标准 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水 污 染 物	员工生活污 水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 理后排到中心河；远 期待污水管网完善之 后，经过三级化粪池 处理后排到市政污水 管网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污水管网完善后，满足广东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
固 体 废 物	一般工业固 废	废包装材料、金 属边角料、沉 渣、水喷淋沉 渣、废脱模剂、 废切削液	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处 理	不排入外环境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机 油、废 UV 光管、 废切削液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 回收处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统一收 集处理	
噪 声	采取适当降噪、隔声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其 他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 1、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注重上、下污水管网的建立，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 2、加强生态建设，实行综合利用和资源化再生产。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新国灯饰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 3 号的厂房(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中心地理坐标: 北纬 22°40'12.06", 东经 113°5'59.12")建设江门市新国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796 吨新建项目(下文简称“本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6000m², 建筑面积 9000m², 年加工照明灯具 796 万吨。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本项目主要生产照明灯具,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和淘汰类别; 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重点整治类别;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禁止准入类。

因此,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选址合法性

根据蓬江区荷塘镇产业发展环境可行性研究研究报告, 项目属于马山工业区, 所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合法, 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河为Ⅲ类水质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项目地下水评价范围位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 地下水质保护目标为Ⅲ类。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水、废气禁排区域, 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环保政策相符性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

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号)、《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要求:

①本项目压铸工序中使用水性脱模剂,为低 VOCs 含量的原材料,拟设置集气罩(收集率 90%),对压铸工序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采用“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率合计 90%)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再由风机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②本项目属于铸造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路 3 号的厂房,根据蓬江区荷塘镇产业发展环境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位于珠三角地区,属于国家重点区域,项目熔炉使用电能加热,每台熔炉拟在炉口位置设置环形集气罩(基本密闭)收集烟尘(收集率 90%),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处理率达 90%)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符合《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号)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粤环函【2019】1112号)的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三、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1、根据《2019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年度蓬江区 SO₂、NO₂、PM₁₀、CO、PM_{2.5}、PM_{2.5}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已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0年)》,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原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

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指标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发布的《2019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1876504.html)，荷塘中心河南格水闸、白藤西闸考核断面水质现状均为 II 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要求，水质环境现状较好。

3、根据《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机平均值 56.98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机为 69.94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租用已建建筑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土建施工环境影响。

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及污染防治措施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生活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中心河后汇入西江，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轻微。

(2)生产废水

①喷淋水

项目拟设置三套喷淋设施用作熔铝工序、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水容量共 4m³。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日损耗率按 1%计算，喷淋塔补充水

量为 12t/a。

②压铸冷却水

项目设置 1 个冷却水池用于 10 台压铸机内部液压系统冷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池水容量为 $3.5\text{m}^3(2.2\text{m}\times 1.6\text{m}\times 1\text{m})$ 。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新鲜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根据企业生产经验，日损耗率按 1% 计算，喷淋塔补充水量为 10.5t/a。由于冷却系统与注塑机内部的液压系统互相独立，且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故冷却水无需更换。

2、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1)熔铝工序和压铸工序(排气筒 G1、排气筒 G2)

A、熔铝工序：项目在熔铝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项目拟在炉口位置设置环形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5%)，收集后分别通过两套风量分别为 $6000\text{m}^3/\text{h}$ 和 $12000\text{m}^3/\text{h}$ 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烟尘处理效率：75%)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处理后，压铸车间 A 的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2t/a，排放浓度为 $4.71\text{mg}/\text{m}^3$ ，压铸车间 B 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305t/a，排放浓度为 $7.069\text{mg}/\text{m}^3$ ，达到《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对重点区域颗粒物排放要求的排放浓度限值。

熔铝工序中约有 5% 的烟尘为无组织排放，则压铸车间 A 烟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t/a，经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模式计算，周界外烟尘最大的落地浓度约为 $0.082\text{mg}/\text{m}^3$ ；压铸车间 B 烟尘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t/a，经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模式计算，周界外烟尘最大的落地浓度约为 $0.082\text{mg}/\text{m}^3$ ；外排无组织熔铝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B、压铸工序：项目在压铸工序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项目拟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收集效率：95%)分别通过两套风量分别为 $6000\text{m}^3/\text{h}$ 和 $12000\text{m}^3/\text{h}$ 水喷淋+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90%)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

筒排放。

经处理后，压铸车间 A 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为 0.0005kg/h，排放浓度为 0.09mg/m³，压铸车间 B 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034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为 0.079mg/m³，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压铸工序中有 5%的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则压铸车间 A 的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t/a，经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模式计算，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最大的落地浓度约为 0.000004mg/m³；压铸车间 B 的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8t/a，经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模式计算，周界外非甲烷总烃最大的落地浓度约为 0.000004mg/m³；外排无组织压铸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抛光工序：(排气筒 G3)

项目抛光工序中会产生金属粉尘，抛光工序拟设置围蔽和集气罩进行负压抽风(收集效率：90%)，废气经过风量为 2000mg/m³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99%)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经处理后，抛光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25t/a，排放速率为 2.34kg/h，排放浓度为 2.334mg/m³，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7)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抛光工序未收集的粉尘约有 5%粉尘溢出车间，则抛光工序的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5t/a，经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模式计算，周界外粉尘最大的落地浓度约为 0.000061mg/m³，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7)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噪声防治措施

本着将周围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的原则，项目应进一步采取降噪措施。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再经过自然衰减，并在做好管理的同时能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尘渣、水喷淋沉渣、废包装材料、废脱模剂等原料桶)和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①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纸箱等)产生量为 2t/a，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②金属边料：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边料产生量为 36.01t/a，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③抛光尘渣：项目合计产生尘渣 4.54t/a，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④水喷淋沉渣：项目合计产生沉渣 0.952t/a，定期交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外运处理。

⑤废脱模剂等原料桶：废脱模剂等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15/a，交由供应商回收。

⑥废 UV 光管：废 UV 光管产生量约为 0.02t/a。

⑦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5t/a，应交有资质单位单位处置。

⑧废切削液：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5.5t/a，应交有资质单位单位处置。

⑨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 1.630t/a，交由应交有资质单位单位处置。

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t/a，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通过上述处理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废气、废气、噪声污染措施，确保压铸工序(排气筒G1、G2)烟尘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的金属熔化炉烟尘排放浓度限值。未收集部分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抛光粉尘(排气筒G3)达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2、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

3、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4、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5、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6、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7、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8、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9、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新国灯饰有限公司年产照明灯具 796 吨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单位：

项目负责人：刘通

审核日期：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国有土地使用证

附件 4 脱模剂 MSDS

附件 5 变更证明

附件 6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附件 7 2019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截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荷塘镇产业准入分布图

附图 6 江门市水环境规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保护规划图

附图 8 江门市荷塘镇声环境保护规划图

附图 9 江门市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0 荷塘镇生态空间分布图图

附图 11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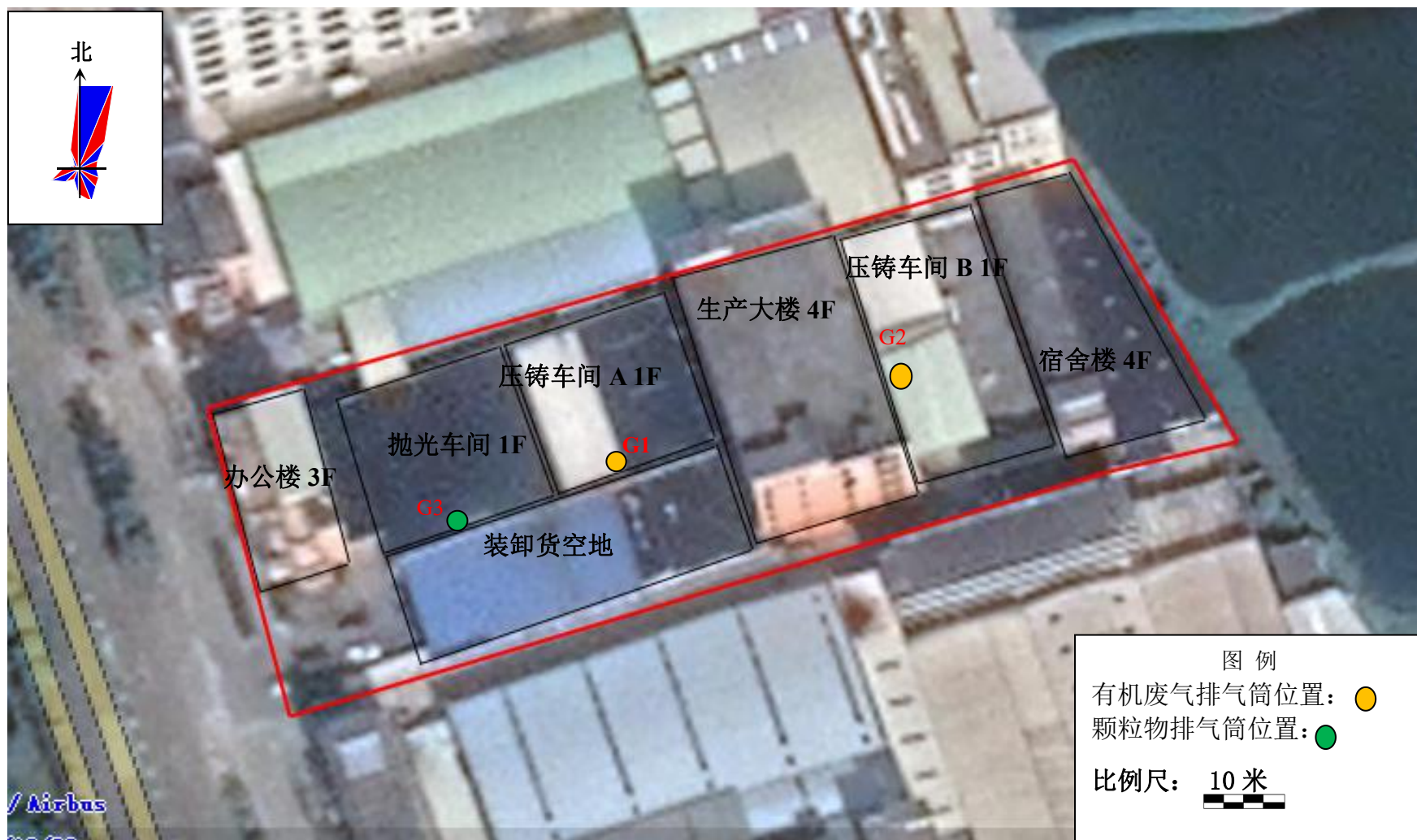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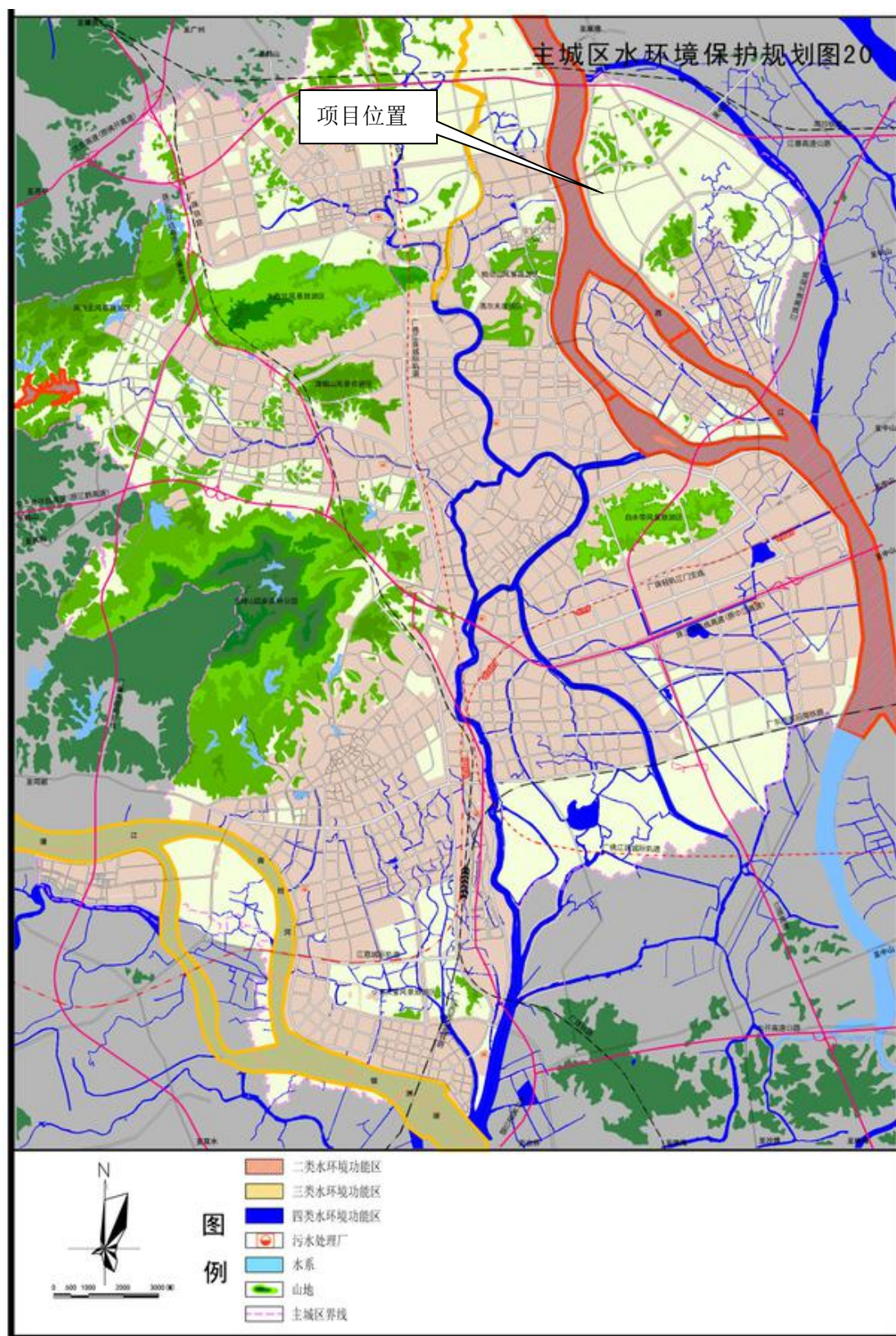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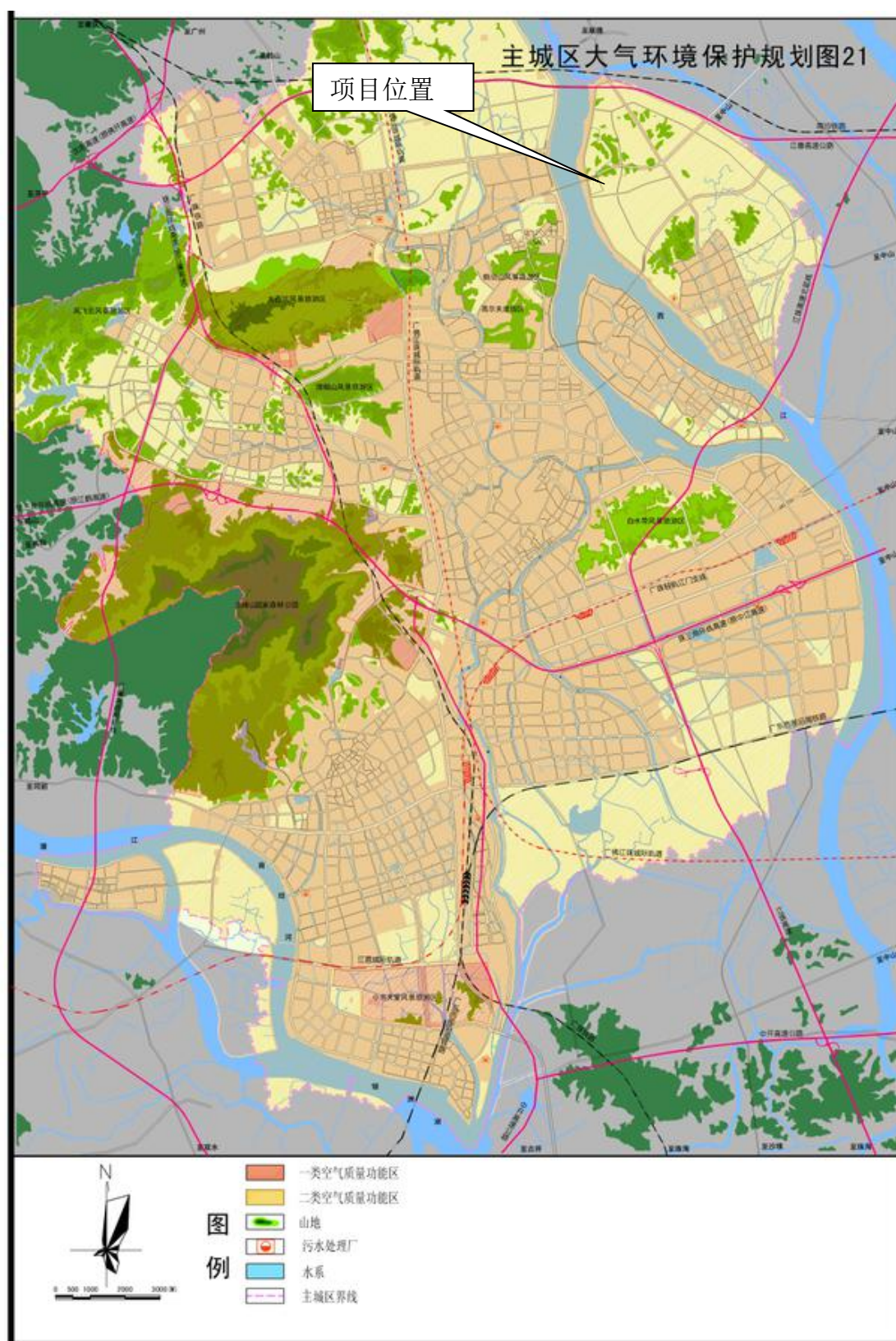
附图 5 荷塘镇产业准入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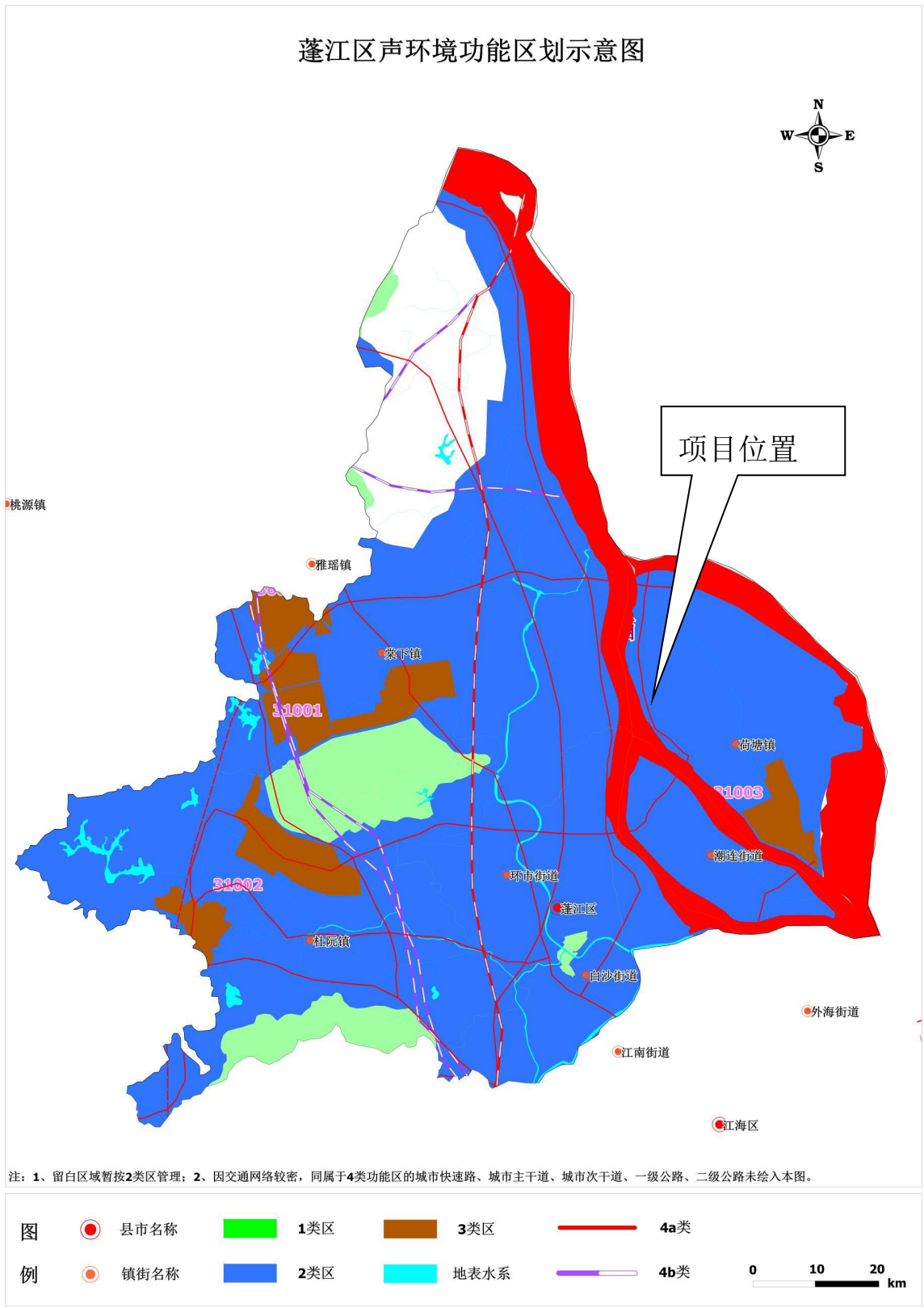
附图 6 江门市水环境规划图



附图 7 江门市大气环境保护规划图



附图 8 江门市荷塘镇声环境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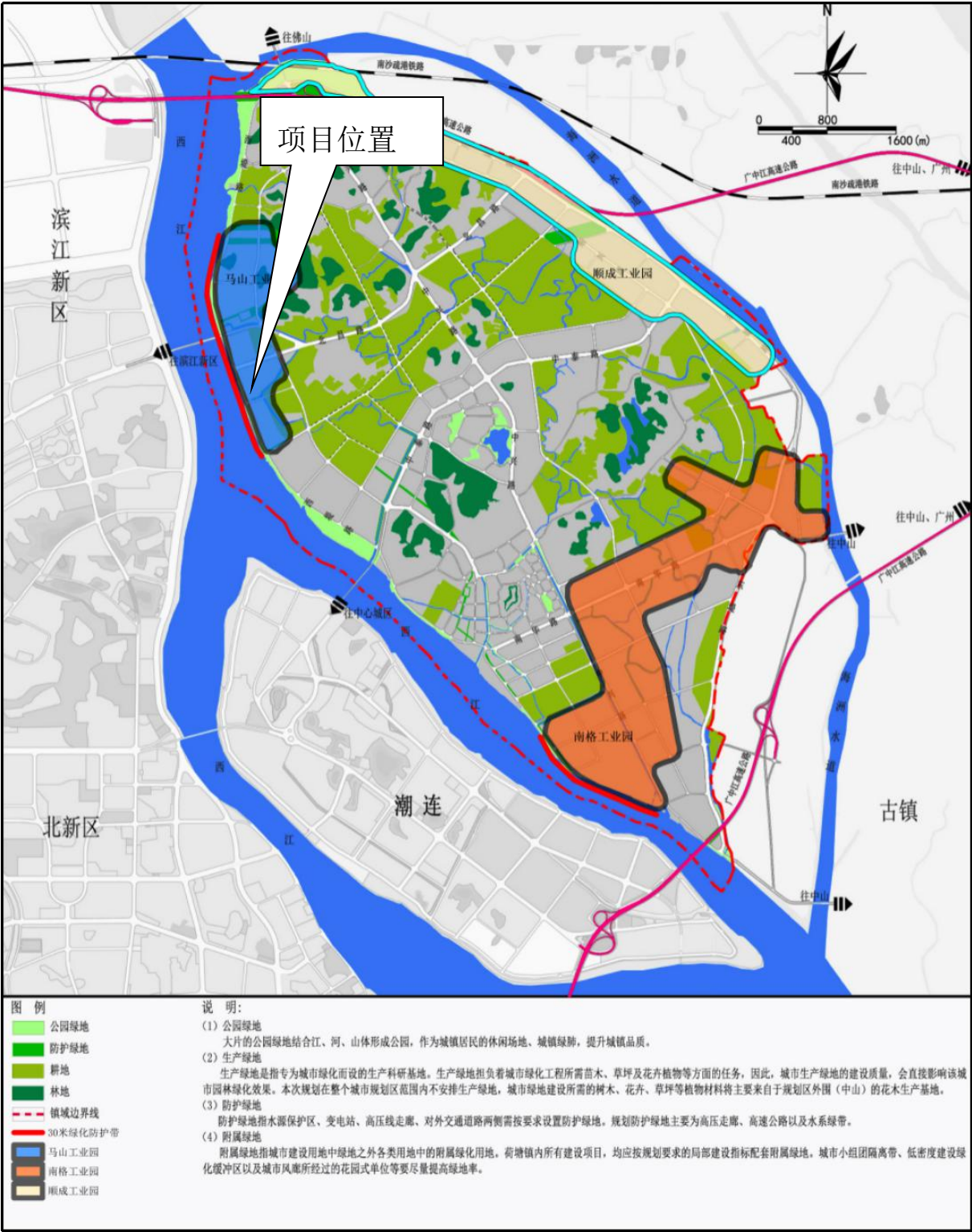


图例

分散式开发利用区	不宜开采区	水功能区界
地下水水源涵养区	应急水源区	县界
地质灾害易发区	储备区	水体

0 10 20 公里

附图 10 荷塘镇生态空间分布图





项目北面的江门市荣佳铨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东面的荷塘



项目西面的西江



项目南面的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高新化工公司

附图 11 建设项目四至实景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国有土地使用证

I

附件4 脱模剂MSDS

附件五：变更证明

附件 6 2019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表1 2019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 硫	二氧化 氮	PM ₁₀	一氧化 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 数比例 (%)	综合指 数	综合指数 排名	综合指数 同比变化 率	空气质量同 比 变化程度排 名
蓬江区	8	34	52	1.2	198	27	76.7	4.03	5	2.5	3
江海区	11	37	57	1.2	182	30	81.0	4.21	7	19.6	7
新会区	7	29	48	1.4	178	26	84.1	3.73	4	3.6	4
台山市	9	22	41	1.3	152	26	90.7	3.30	1	-1.8	1
开平市	10	23	48	1.3	172	25	87.4	3.55	2	1.7	2
鹤山市	11	33	51	1.4	188	31	80.3	4.15	6	4.3	5
恩平市	12	25	51	1.7	156	24	91.2	3.64	3	6.1	6
年均二级标 准 GB3095-20 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8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94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附件 7 2019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截图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1 	水质 目标 2-3	水质 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79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	--
80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III	劣V	总磷(2.90)
81		蓬江区	禾冈涌	吕步水闸	III	IV	氨氮(0.09)
82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劣V	溶解氧、总磷(0.10)
83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劣V	氨氮(1.57)
84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I	--
85		蓬江区	小海河	东厢水闸	III	II	--
86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尾水闸	III	II	--
87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III	III	--
88		蓬江区	塘边大涌	苟口水闸	III	II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江门市新国灯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国灯饰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灯罩100万盏新建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9000m ² ，建筑面积9000m ² ，年加工塑料灯罩750吨。			
	项目代码 ¹									
	建设地点									
	项目建成日期（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二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0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二十一、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65有色金属铸造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8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预计投产时间	2017年10月			
	现有工程环评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²	C3872塑料灯罩制造			
	规划环评审查情况	不属开展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请项目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经纬度工程）	经度	113.099942	纬度	22.668425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坐标（经纬度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3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70.00	所占比例（%）	2.5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江门市新国灯饰有限公司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吉安永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HP000199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703MA54LKJ357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刘国	联系电话	18720991142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西堤二地3号的厂房					通讯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以西城南新区（航城大厦）8楼办会17-03室		
污染 物 排 放 量	废水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废水量（万吨/年）	0.00000	0.00000	0.1458	0.00000	0.000	0.1458		0.1458
		COD	0.00000	0.00000	0.26	0.000	0.000	0.26		0.26
		氨氮	0.00000	0.00000	0.040	0.000	0.000	0.040		0.040
	废气	总磷	0.00000	0.0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氮	0.00000	0.0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废水量（万立方米/年）	0.00000	0.00000	4200.000	0.000	0.000	4200.000	4200.000	
		二氧化碳	0.00000	0.0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氮氧化物	0.00000	0.0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颗粒物	0.00000	0.00000	0.4400	0.000	0.000	0.4400	0.4400		
	挥发性有机物	0.00000	0.00000	0.00820	0.0000	0.000	0.00820	0.00820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类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风景名胜区分										

注：1、国民经济部门代码及代码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3、对多项目仅统计主体工程环评中心坐标
4、新建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5、①=②-③-④，⑤=⑥-⑦+⑧